

证券代码：831320

证券简称：路骋国旅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 100 号 B 楼 1603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纯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735,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及摘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卢雅琴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一职，因卢雅琴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卢雅琴女士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新任董事就任之前，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提名公司姜洪琼担任董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3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4月2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共授予总计4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461万股的8.9666%。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万股，激励对象两名员工。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分两批次执行。自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行权60%；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第五个交易日行权40%。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根据公司2016及2017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鉴于上述两期行权条件均未达到要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735,724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严鸽、王华安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贵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茂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2018）茂律法意字第 016 号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